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會計資訊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9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與依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成立「會計資訊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推動本系學生之職場實習課程。

二、本會職掌

- (一)、擬訂學生職場實習策略與方針。
- (二)、推動學生職場實習。
- (三)、協助調查各企業合作意願。
- (四)、評估與篩選實習機構。
- (五)、媒合實習職缺。
- (六)、提供學生職場實習作業諮詢。
- (七)、協調學生職場實習糾紛與爭議。
- (八)、審議學生職場實習實施成效。
- (九)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三、委員會組成

- (一)、由本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系主任無法出席時由系副主任代理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，由系友會推選業界代表1人，由系學會推選學生代表1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二)、召集人得聘請實習機構代表若干人擔任本會諮詢顧問，校外顧問之出席費依本校規定給付。

四、會議召開

- (一)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、會議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三)、會議召開得邀請諮詢顧問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實施及修正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級職場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